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 泰 公告编号：2013-02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收到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5 月 14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6 月 5 日、2011 年 7 月 28 日、9 月 8 日及 2012 年 6 月 29 日、8 月 10 日、8 月 24 日、9 月 25 日、10 月 19 日、12 月 22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2 月 20 日、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诉讼及进展的有关情况。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及裁定结果

1、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将第三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

认为，第三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申请执行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其申请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2、裁定如下：

变更第三人深圳市奇骏投资发展有限公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0）泰执字第 29 号恢 1 裁 1 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